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瓌鋆即國泰汽車修理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年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沅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案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2518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作成112年度訴字第2518號民事簡易判決聲明不服並委任律師提出上訴，惟該判決正本之教示欄已載明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」等語，嗣上訴人委由律師於115年9月8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應知倘未併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自無

庸再命補正，而上訴人已歷相當期間，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民事委任狀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暨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